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1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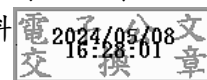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1667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166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總處）函以，有關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經總處重行檢討並擇定「問題分析與解決」、「溝通協調」、「建立信任」、「善用人事法規」、「敏感度及應變力」及「善用數位科技」等6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7日總處綜字第11310008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05/09



1130005105